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在公司521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阳主持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形式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〉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和审核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全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偏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

